



## 全省各设区市扫黑办主任会议强调 着力提升能力水平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记者 张倩 陈立波

本报讯 11月30日上午,全省各设区市扫黑办主任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强调,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扫黑办主任朱晨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要求,健全完善法规政策,统一执法理念思想,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全面摸排核查线索,依法打击处理了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良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会议强调,当前,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处于从全面推开向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各设区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扫黑办要切实承担起责任,做实、做深、做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要切实强化工作措施,加快线索排摸核查反馈,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机制,进一步加大案件侦办力度。要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加大开门接访力度,营造全社会积极举报、反映涉黑涉恶线索的浓厚氛围。要建立每周会商报告制度,进一步了解掌握工作进度,统一执法思想,确保执法办案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要狠抓制度机制落实,推动扫黑与

查“伞”、侦查与起诉、审判有效衔接,切实提高办案质效。要坚持边扫边治边建,深入剖析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梳理发现监管漏洞,研究完善制度机制,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要组织开展核查暗访,精准有效解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决策部署真正落到实处。

朱恒毅、沈智深、孙良根、黄生林、聂展云、马时明等出席会议。各设区市扫黑办主任参加会议并汇报自查工作情况。

## 用法治为民营企业“撑腰” 省司法厅推出十大专项活动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本报讯 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法律问题怎么办?市场竞争中如何规避法律风险?创业创新中可以享受哪些优质法律服务?近日,省司法厅正式印发《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推出十大专项活动,为我省民营企业送来重大福利。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浙江司法行政部门始终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作为重中之重。2017年推出“惠企便民法律服务20条”,走访企业12万余家,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近6万个;2018年实施“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七大专项行动”,推

动设立开发区(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95个、调委会163个,为1.8万余家企业开展法律体检……

此次,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省司法厅再出实招。

从11月中旬开始,为期一个半月的免费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是十大专项活动的“重头戏”。全省各级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纷纷走进民营企业,重点围绕政策宣讲解读、法治环境保障、公司治理结构、风险防范化解等四个方面开展法治体检,真正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形成“一企业一结对帮扶干部、一企业一体检提示表、一县一分析报告”,努力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实施意见》提出,助力民企创业创新,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充分发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作用,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公证服务专窗,力争到2020年与我省经贸往来密切国家和地区都建立法律服务协作(合作)关系,实现我省民营企业走到哪里,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实施意见》还就民营企业金融风险防范和知识产权保护推出了一系列举措。在金融风险防范方面,指导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为民营企业资金担保、融资上市、并购重组、破产清算等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组织律师开展知识产权巡回宣讲,加大公证电子存证、取证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应用力度,为民营企

业创新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此外,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还将陆续开展优化民营企业用工环境法律援助专项活动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真正为民营企业法治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实施意见》提出,下一步将集中清理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内容;进一步依托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和浙江法律服务网,拓展行业协会、商会、代表性民营企业立法联系点,畅通民营企业参与立法的渠道。《实施意见》还从提升法治意识出发,组织开展以依法治理与风险防控为主题的法律宣讲活动,为企业家依法经营、安全创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还自然以本色,给百姓以安居 温岭一环保执法人员在调查案件过程中牺牲 这一天,离他30周岁生日只差6天



陈奔生前照片

本报首席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柳文岳 王萍

这是2018年最后一个月的第一天。一些人在自己的朋友圈喊出了“12月请对我好一点”,一些人在冷空气迟迟不到的周末享受着难得的暖冬快意。而对于陈奔来说,这个12月还有更为特殊的意义,12月7日,他即将迎来自己的30周岁生日。然而,他没能过上这个生日。

陈奔是一个爱较真的人,这一点在他即将踏入而立之年也未曾改变。11月30日,当陈奔注意到几辆随意倾倒废料的车辆时,作为温岭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大溪中队中队长,他随即联系大溪派出所请求联合执法。不出意外,接下来又是一个和环境违法行为“死磕”的周末。

但谁也不曾想到,一次寻常的环境执法行动,最后变成了一场生离死别的

噩梦。

### 疯狂逃离的嫌疑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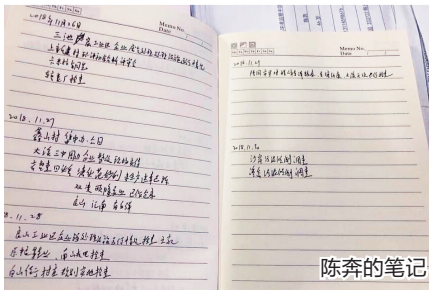
位于台州南部的大溪镇,水泵制造、鞋业制造、电容制造行业密集,环保工作压力可想而知。

11月29日晚,大溪中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大溪镇沙岸工业区施工场地上,倒有大量拆解下脚料及清洗过程中的污泥。11月30日上午,陈奔立即带领3名队员前往现场踏勘。通过监控视频,执法队员确定了倾倒废料的嫌疑车辆。12月1日,在对3名当事人询问调查后,陈奔联系大溪派出所请求联合执法,一起前往调查另一当事人王某某。

12月1日17时左右,在81省道复线,几人锁定嫌疑车王某某的车辆并一路追踪,由西向东驶去。

17时55分,也就是刚出肖浦隧道后的第一个红绿灯路口,在这里,车辆正好遇到红灯。嫌疑车辆停在右侧车道,两辆执法车辆停在了左后方和正后方。

没有一丝犹豫,陈奔和派出所工作人员从车内下来,一前一后走到嫌疑车辆驾驶座侧,拿出证件,敲窗示意车内人员配合,但对方并未理睬。陈奔赶紧让派出所工作人员上前,要求嫌疑车辆前的两辆私家车不要在绿灯时开走。(下转12版)



陈奔的笔记